附件1

关于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一、报考事项**

　　1.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相关内容。

　　2.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报名期间未上传验证/认证报告的人员，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的“报考条件在线核查”栏目按要求及时在线补交，接受人工核查。**

　　3.因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在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范围内的报考人员应尽早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4.已通过学历学位**验证**的，需确认报名时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

　　**二、考试大纲**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23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三、考试有关事项**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为客观题科目，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考生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试卷代码’，‘试卷代码’填涂错误或未填涂，考试成绩为‘0’分”。

　　**四、证书发放**

　　**该项考试我省试点证书直邮**，合格人员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申请证书直邮（点击详见**证书直邮服务须知**），申请时间为自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公示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

　　其他未申请证书直邮的合格人员，其纸质证书由考生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将由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